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VARIANT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GORGEOUS RE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聯合公告

- (1)有關買賣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出售股份之協議；
 - (2)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 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4)復牌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2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50%)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59,22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2875港元，具體方式如下：

- (i) 賣方應出售，而偉富應購買100,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5.00%)，現金代價為28,750,000港元；及
- (ii) 賣方應出售，而華置投資應購買106,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6.50%)，現金代價為30,475,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聯合要約人及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內「買賣協議」一節。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陶國林先生持有之22,917,327股股份；及(ii)陶健先生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3%及5.00%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48,917,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3%，其中包括(i)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將持有之106,000,000股股份；(ii)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將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iii)陶國林先生持有之22,917,327股股份；及(iv)陶健先生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授權須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授權須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待完成後，力高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87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相等於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每股出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股東，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聯合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金額之權利。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就不接納要約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14,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3.50%。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賣方就承諾股份（即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持有之14,000,000股股份）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承諾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承諾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及(iii)要約截止前將持有承諾股份，並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承諾股份或就承諾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承諾股份增設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將為115,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除(i)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將持有之106,000,000股股份；(ii)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將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iii)陶國林先生持有之22,917,327股股份；及(iv)陶健先生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外，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受不可撤回承諾所限之14,000,000股股份(即承諾股份)除外)以及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要約涉及的股份總數將為137,082,67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27%)，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計算，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現金代價上限將約為39,411,269港元。

確認可供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涉及應付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聯合要約人擬以華置投資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要約之應付最高付款責任。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之應付最高總額將約為39,411,269港元(假設悉數接納要約)。擬通過要約收購的所有股份將由華置投資持有。

力高企業融資(為聯合要約人就要約委聘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聯合要約人之全額代價及最高付款責任。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收到要約或被接洽以提出要約時，必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董事獨立委員會，以就(i)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接納。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致股東之接納表格，須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警告

要約為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於完成時作出。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可能會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並無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提出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要約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LiquidTech Limited

(2) 買方：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100,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5.00%)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持有106,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6.50%)

出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2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50%)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出售股份自完成日期起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帶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其中附有或累計之所有股息、利益及權利。

聯合要約人應按以下方式購買出售股份：

- (i) 賣方應出售，而偉富應購買100,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5.00%)；及
- (ii) 賣方應出售，而華置投資應購買106,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6.50%)。

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9,225,00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0.2875港元)，其中偉富及華置投資應分別於完成日期透過銀行轉賬或賣方及聯合要約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8,750,000港元及30,475,000港元。

代價經賣方與聯合要約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以及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iii)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之過往股價表現。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聯合要約人及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陶國林先生持有之22,917,327股股份；及(ii)陶健先生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3%及5.00%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48,917,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3%，其中包括(i)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將持有之106,000,000股股份；(ii)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將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iii)陶國林先生持有之22,917,327股股份；及(iv)陶健先生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授權須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授權須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待完成後，力高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87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相等於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每股出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股東，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聯合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金額之權利。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溢價約63.3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82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0.9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5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1.6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5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4.76%；
- (v)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551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04%；及
- (vi) 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3047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6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要約期開始(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期間的交易日每股股份0.20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每股股份0.145港元。

就不接納要約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14,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3.50%。賣方將向聯合要約人出售的出售股份數目乃由賣方與聯合要約人經考慮聯合要約人有意收購本公司控股權及激勵賣方股東經營本公司在韓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業務之需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賣方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朴炯進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尤其是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被視為帶領Global Telecom之關鍵人物，對其成長及發展尤為重要。經適當考慮後，本公司認為，賣方保留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本總數3.50%)將能夠提供有效及切實可行的方法，以透過與賣方建立長期戰略聯盟維持本集團持續性及穩定性。賣方保留該等本公司股權亦可激勵賣方股東創造及專注於本集團股東價值，並挽留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及馮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之管理層。於要約後，李承翰先生擬將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賣方就承諾股份(即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持有之14,000,000股股份)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承諾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承諾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及(iii)要約截止前將持有承諾股份，並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承諾股份或就承諾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承諾股份增設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將為115,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除(i)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將持有之106,000,000股股份；(ii)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將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iii)陶國林先生持有之22,917,327股股份；及(iv)陶健先生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外，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受不可撤回承諾所限之14,000,000股股份(即承諾股份)除外)以及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要約涉及的股份總數將為137,082,67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27%)，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計算，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現金代價上限將約為39,411,269港元。

確認可供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涉及應付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聯合要約人擬以華置投資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要約之應付最高付款責任。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之應付最高總額將約為39,411,269港元(假設悉數接納要約)。擬通過要約收購的所有股份將由華置投資持有。

力高企業融資(為聯合要約人就要約委聘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聯合要約人之全額代價及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聯合要約人就有關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的稅率計算，有關款項將由聯合要約人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聯合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要約之接納及相關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之從價印花稅。

付款

要約接納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詮釋1，接納之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必須由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或彼等之代理)收妥，以令各項要約之接納均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以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之可提供性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聯合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向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到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香港境外的居民、公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其接納要約的自身狀況，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獲取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獨立股東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之法律法規，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且具約束力。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倘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且不會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在有關情況下，聯合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其權益

除(i)陶國林先生持有於二零二一年自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賣方之唯一股東)收購之22,917,327股股份；(ii)陶健先生持有於二零二一年自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收購之20,000,000股股份；及(iii)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外，於緊接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或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i)陶國林先生持有於二零二一年自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賣方之唯一股東)收購之22,917,327股股份；及(ii)陶健先生持有於二零二一年自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收購之2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與聯合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形式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或與任何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買賣協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出售股份已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賣方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 (x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及其接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 完成期間本公司之 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聯合要約人及 聯合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 偉富(附註1)	–	–	100,000,000	25.00
– 華置投資(附註2)	–	–	106,000,000	26.50
– 陶國林先生	22,917,327	5.73	22,917,327	5.73
– 陶健先生	20,000,000	5.00	20,000,000	5.00
小計	42,917,327	10.73	248,917,327	62.23
賣方(附註3)	220,000,000	55.00	14,000,000	3.50
公眾股東	137,082,673	34.27	137,082,673	34.27
合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偉富由執行董事陶國林先生實益擁有。
2. 華置投資由陶女士實益擁有。

3. 賣方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全資擁有，而AMS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朴炯進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下列時期之財務資料：(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46,470	679,053	720,569	341,383	271,492
年/期內溢利/(虧損)	4,041	7,513	8,690	10,645	(9,781)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373	7,876	7,250	10,849	(8,570)
– 非控股權益	(332)	(363)	1,440	(204)	(1,211)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11)	13,320	(1,331)	7,017	(20,148)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79)	13,683	(2,771)	7,225	(18,944)
– 非控股權益	(332)	(363)	1,440	(208)	(1,204)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1.9百萬港元。

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在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偉富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陶國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偉富之唯一董事。

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置投資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陶女士為華置投資之唯一董事。

陶國林先生為偉富投資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為執行董事及陶建先生及陶女士(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之胞兄。陶國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市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陶國林先生於商貿行業以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多間公司，包括深交所上市公司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656)，重慶潤通商貿有限公司及重慶新實力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重慶市家居行業商會會長。

陶女士為華置投資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為陶國林先生之胞妹及陶建先生之胞姊。陶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中國重慶市西南工學院(現稱為西南科技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陶女士於供應鏈相關以及房地產相關多行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深交所上市公司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656)、重慶虹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重慶市宏泰房地產公司、重慶市江龍建設集團以及重慶市虹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陶國林先生持有之22,917,327股股份；及(ii)陶健先生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3%及5.00%)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即陶國林先生及陶女士)以及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聯合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聯合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聯合要約人亦無就(a)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承鉉先生、馮先生、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陶國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全體現任董事(陶國林先生及李承翰先生除外)計劃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成員。

聯合要約人擬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正物色任何合適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

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及將予委任之新董事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須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倘於要約截止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低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收到要約或被接洽以提出要約時，必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董事獨立委員會，以就(i)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接納。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致股東之接納表格，須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聯繫人及聯合要約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謹此提醒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

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警告

要約為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於完成時作出。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可能會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並無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提出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要約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於完成日期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聯合要約人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的購買價格，即合共59,22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87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抵押(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擔保轉讓、為提供擔保的信託安排或其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要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華置投資」	指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以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賣方向聯合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要約人」	指	華置投資及偉富的合稱，為出售股份之買方及有關要約之聯合要約人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一致行動人士並被推定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包括陶國林先生、陶健先生及陶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為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GEM之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陶國林先生」	指	陶國林先生，執行董事，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陶健先生及陶女士之胞兄。陶國林先生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2,917,3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3%)
「陶健先生」	指	陶健先生，陶國林先生及陶女士之胞弟。陶健先生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00%)
「馮先生」	指	馮潤江先生，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持有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為賣方之唯一股東)之已發行股份約18.14%
「陶女士」	指	陶虹遐女士，為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陶國林先生之胞妹及陶健先生之胞姊。陶女士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要約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為0.28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出售的合共206,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0%)，為不可撤回承諾之主體

「偉富」	指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賣方」	指	Liquid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Park Hyeoung Jun先生、Lee Sung Gu先生及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quidTech Limited持有2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00%)。完成後，LiquidTech Limited將繼續持有1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ARIANT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股東 陶國林	承董事會命 GORGEOUS RE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股東 陶虹遐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徐承鉉 主席
--	---	--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先生、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陶國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陶國林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不包括陶國林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陶國林先生為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唯一董事，而陶女士為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唯一董事。

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即陶國林先生及陶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陶國林先生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不包括陶國林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保留。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上發佈。

本聯合公告概以英文本為準。